

2008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考试简介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A_8C_c55_525577.htm 一、考试简介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建造师制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4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人事部、建设部依据国务院上述要求决定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出台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级别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英文分别译为：Constructor和Associate Constructor.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建设部负责编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培训等有关工作。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建设部负责拟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每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符合免试条件，参加2个科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 经过注册登记后, 即获得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后的建造师方可受聘执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满前, 要办理再次注册手续。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全国通用, 二级注册建造师在省内有效。

二、报考条件

二级注册建造师报考条件

(一) 凡遵纪守法,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的人员, 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二) 符合上述(一)的报考条件, 具有工程(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的人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免试部分科目:

- 1、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只参加《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个科目的考试。
- 2、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三)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选择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四) 上述报考条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2007年年底。

三、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

(一) 考试科目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合并的

专业类别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该科目专业类别相同，取消了港口与航道、通信与广电2个专业类别。调整后，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6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二）考试成绩管理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附：新旧专业对照表

新专业	原专业	二级建造师专业设置
建筑工程(合并)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矿业工程(合并)	矿山工程	矿业工程
冶炼工程(土木部分)	机电工程(合并)	电力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冶炼工程(机电部分)	石化工程
取消	港口与航道工程	取消
取消	通信与广电工程	取消

附：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考试时间 2008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统一定于10月27日、28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2008年10月27日上午：9 00-12 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下午：15 00-17 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08年10月28日上午：9 00-12 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注：特殊情况请参看各省市考试通知。

五、报名办法（一）报名时间：暂未确切消息。更多信息请及时关注本网考试动态，点击进入[gt.>](#)。（二）报名方式和地点：一般采用网上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地点在各地人事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